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

109 學年度國中部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

109.9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中市提升中小學英語學習成效計畫。
- (二)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培養並提升同學英語表達能力。

三、對象：

本校國一、國二學生。

四、時間：

- (一)初賽：11月6日(星期五) 中午 12:30，國一同學參加。
下午 13:20，國二同學參加。
- (二)決賽：11月12日(星期四) 中午 12:30，晉級同學參加。

五、地點：

語言中心 2 樓【L2-1 多媒體教室】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(初、決賽同)

- (一)題目：**My Favorite Spot in Taichung** (時限：2 分鐘)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發音(25%)、創意(25%)、內容組織(25%)、儀態(15%)、時間控制(10%)。

八、獎勵名額：

- (一)每班各選出一名代表參加初賽，ESL 班級(國一甲、國二甲)選出各兩名代表參賽，初賽時選出前 12 名晉級決賽。
- (二)參加決賽者取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名各 1 名及優勝獎 1 名。

九、成績計算：

- (一)1 分 30 秒舉牌提醒，2 分提醒，之後每 30 秒提醒，1 分 30 秒至 2 分 30 秒不扣分；未滿 1 分 30 秒或超過 2 分 30 秒，每 30 秒扣總平均成績 1 分(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)。
- (二)如有同分者，則以發音分數較高者為優勝，如發音亦同分則以創意較高者為優勝，如仍同分則並列。
- (三)參賽者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前三名及優勝獎可獲頒獎狀乙紙，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臺中市比賽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
109 學年度國中部英語演講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
備 註	1. 各班不得缺賽。 2. 報名表於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放學前繳至語言中心 2 樓辦公室。 3. 承辦人: 語言中心鄭佩珊組長(分機 262) 4. 請所有參賽者準時於比賽開始前到場簽到準備。	

英文老師簽名： _____

導師簽名 : _____